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070万元的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和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新增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博脉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